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枝源餐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枝源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